## 遵义医学院本科课程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遵医教发〔2016〕2号

课程是学校为实现各专业培养目标而开设的教学内容及其进程的总和，它包括学校所教授的各门学科和有目的、有计划的教育活动。课程是高等学校教学建设的基础。为有效实施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更好地推动课程建设，提高课程教学水平和课程质量，学校决定，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

**一、设置范围及原则**

1.凡由学校开设的本科教学课程，原则上都要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

2.课程负责人原则上由各承担课程的教研室内部商定，并报教务处备案。主干（核心）课程负责人原则上由教研室主任担任，其它课程负责人由教研室副主任、副高以上职称教师担任。

**二、课程负责人条件**

1.热心教学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敬业精神；

2.多年担任该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在该课程或相关课程的建设和改革中取得一定成绩；

3.课程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根据课程建设的需要，教学水平高、业绩突出的中级职称教师，经推荐、评审，也可确定为课程负责人。

**三、课程负责人的聘任**

1.课程负责人的选聘工作由课程院系负责组织，教研室实施，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确定推荐人选，报教务处审核，经学校批准后聘任。

2.课程负责人聘期为5年。

3.聘期未满而需要更换课程负责人的，由学校研究决定。

**四、课程负责人的职责**

1.组建课程组。

2.组织制定并主持实施课程建设规划。

3.组织制订或修订课程教学大纲、课程实验大纲、课程简介等教学文献和题库建设工作。

4.完善本课程多媒体课件。

5.组织本课程的各级示范课程申报。

6、组织本课程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活动。

7.负责本课程的教材选定。

8.组织申报本课程范围内的教学研究项目和教改课题。

9.负责本课程的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评估。

10.负责本课程的网站建设。

11．完成学校课程建设相关的其它工作。

**五、课程负责人的考核**

1.课程负责人履行职责的情况与绩效工作考核每学年一次，由所在院系负责。考核内容主要为本办法所规定的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考核结果报教务处。

2.年度考核合格者，课程负责人按每学年48学时计算工作量，工作量计入课时津贴，并可连续聘任；考核不合格者，不计算工作量和工作津贴，并取消课程负责人资格。

3.在受聘为课程负责人期间，若本人出现教学事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并停止其课程负责人资格。

**六、附则**

1.本办法教务处负责解释。

2.课程负责人已享受教研室主任或副主任津贴的，不再发放本办法工作量课时津贴。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